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3 月 5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63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 日。

2、授予价格：8.02 元 / 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共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调整。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43 人）	363	100%	2.32%
合计	363	100%	2.32%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GZAA10049），认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余富营、万剑、吕勇、霍振军、周威、陈厚健等合计 43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9,112,6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6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5,482,600.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纳出资款，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合计 29,112,6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3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6,520,000 股增加至 160,150,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65,380,0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1.77%，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0.8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630,000	3,630,000	2.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520,000	100.00%	0	156,520,000	97.73%
股本总数	156,520,000	100.00%	+3,630,000	160,150,0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3,096.39 万元，则 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63	3,096.39	1,677.21	980.52	387.05	51.61

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一）《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9.56%减少至 47.7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56,520,000 股增加至 160,150,000 股，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建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1/3/5	人民币普通股	0	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熊明钦			
	住所	四川省富顺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1/3/5	人民币普通股	0	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建中			
	住所	四川省崇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2/3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	0.71
	比例被动减少	2021/3/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3/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1/3/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备注：

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565,970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 49.5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65,380,000	41.77	65,380,000	4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80,000	41.77	65,380,000	40.82%
熊明钦	合计持有股份	8,145,501	5.20	8,145,501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5,501	5.20	8,145,501	5.09%
梁建中	合计持有股份	1,623,835	1.04	493,835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3,835	1.04	493,835	0.31%
梁刚	合计持有股份	2,416,634	1.54	2,416,634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6,634	1.54	2,416,634	1.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7,565,970	49.56	76,435,970	4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5,970	49.56	76,435,970	47.73%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邱晓华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56,520,000 股增加至 160,150,000 股。邱晓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邱晓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
住所	上海市光复西路 ********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晓华	7,826,000	5.00%	7,826,000	4.89%
合计	7,826,000	5.00%	7,826,000	4.8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晓华

住所：上海市光复西路 ********7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超讯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邱晓华
本公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总数由 156,520,000 股增加至 160,1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26,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89%的事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邱晓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
住所	上海市光复西路 ********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6,520,000 股增加至 160,1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26,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减少其在超讯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邱晓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8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邱晓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为 7,826,000 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8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晓华	7,826,000	5.00%	7,826,000	4.89%
合计	7,826,000	5.00%	7,826,000	4.89%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6,520,000 股增加至 160,1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26,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日期	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数量（股）	占过户时总股本比例
邱晓华	2020/9/18	18	7,826,000	5.00%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邱晓华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邱晓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总数由 156,520,000 股增加至 160,1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26,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26,000 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邱晓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根据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Willach"）在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发生的设备购销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属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Willach 在?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发生的设备购销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不存在具有关联董事的情形，与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关联人进行设备购销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4,100.00	2,074.92	疫情影响，向关联人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合计		4,100.00	2,074.9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Willach 在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发生的设备购销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Willach 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900,000.00 欧元

执行董事 / 总经理：Willach，Jens；Fruh，Sonja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地址：Stein 2，53809 Ruppichteroth

股东情况：Willach，Jens 48.50%；Fruh，Sonja 48.50%；Schmitt，Werner 2.00%；Junger，Albert 1.00%

经营范围：提供药品物流运输服务以及相关的公司业务，主要销售的产品是药房货架、橱柜和自动发药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Willach 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之有关规定，Willach 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Willach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Willach 在?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发生的设备购销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系属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公司与关联方 Willach 的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属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羽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A 股）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原指派孟冬、郑健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健友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高涛和王晓怡接替郑健友，分别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孟冬、高涛，其中孟冬为项目负责合伙人，高涛为项目负责经理；变更后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孟冬、王晓怡，其中孟冬为项目负责合伙人，王晓怡为项目负责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 高涛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加入安永华明工作，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航空业行业经验、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 王晓怡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加入安永华明工作至今，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 高涛和王晓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4.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元信用增强债券还本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日元信用增强债券，包括第一期 100 亿日元、年利率为 0.33%、于 2021 年到期的债券（"有担保债券"），第二期 200 亿日元、年利率为 0.64%、于 2021 年到期的债券（"中银信用证债券"），第三期 200 亿日元、年利率为 0.64%、于 2021 年到期的债券（"工行信用证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开始支付债券本金及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日元信用增强债券基本情况

（一）有担保债券

1、发行规模：100 亿日元；

2、发行期限：3 年；

3、单位面值：1 亿日元；

4、年利率：0.33%；

5、担保机构：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透过其香港分行行事）作为担保人；

6、起息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7、兑付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二）中银信用证债券

1、发行规模：200 亿日元；

2、发行期限：3 年；

3、单位面值：1 亿日元；

4、年利率：0.64%；

5、担保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东京分行行事）作为信用证银行；

6、起息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7、兑付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三）工行信用证债券

1、发行规模：200 亿日元；

2、发行期限：3 年；

3、单位面值：1 亿日元；

4、年利率：0.64%；

5、担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上海市分行行事）作为信用证银行；

6、起息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7、兑付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二、日元债券本次还本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2 日；3、还本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三、本次还本付息方案

本次还本金额为 100 亿日元银行担保债券、200 亿日元中银信用证债券及 200 亿工行信用证债券。付息每手有担保债券、中银信用证债券、工行信用证债券（单位面值均为 1 亿日元），派发利息分别为 1650 万日元（不含税）、6400 万日元（不含税）和 6400 万日元（不含税）。

四、还本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登记在册的日元信用增强债券持有人。

五、还本付息办法

购买日元信用增强债券并持有至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支付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托管账户划付给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再由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将利息款划付至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资金帐户。

六、本次付息税款的征收

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境外债券持有人须就本次日元信用增强债券付息所得向中国税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发行人在本次付息之前，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代扣代缴的方式代境外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日元信用增强债券的持有人得根据中日税收协定和日本税法的相关规定抵扣其根